

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任命

行政長官已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，並徵得立法會同意，作出以下任命：

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

（由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，任期三年）

賀知義勳爵

完

2020年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時間 16時 00分